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7號國基集團中心8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葉嘉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部分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股東（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同日，該名初始認購股東按面值轉讓該股已發行股份予葉嘉威先生。於同日，99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葉嘉威先生。
- (b)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Ip集團自葉嘉威先生購入70股股份，代價為Ip集團向葉嘉威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Ip集團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於同日，IPW集團自葉嘉威先生購入30股股份，代價為IPW集團向葉嘉威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IPW集團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 (c)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作為葉嘉威先生向本公司轉讓Multisoft（英屬處女群島）及TriTech（英屬處女群島）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的代價，葉嘉威先生指示本公司向Ip集團配發及發行200股股份。
- (d)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股東議決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自1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e)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625,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發行。

除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得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上述及本附錄下文「3. 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股東決議案

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及生效；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99,000,000股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的新股份，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a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bb)發售價已獲釐定；(cc)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署及交付包銷協議；及(dd)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以上各情況下均須於有關協議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後：
 - (i) 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將須配發及發行數目的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可認購其項下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落實購股權計劃所必需或所宜的一切行動；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4,999,997港元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499,999,700股股份而將其撥充資本，以向於股份發售前(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時間)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故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董事獲授權進行有關資本化及分派；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股份發售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除外)數目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aa)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買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根據上文第(iv)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納入根據上文第(v)段可能購買或購回股份之數目。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份數目或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列於會計師報告中，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份數目或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6. 證券購回授權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的建議必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方式事先批准，方可進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的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有關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購回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亦不得按聯交所交易規則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證券。在上述各項的規限下，我們進行的任何購回可動用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用途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於購回時就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單獨或共同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62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62,500,000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的相同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前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 (a)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鄭穩偉先生、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及創陞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鄭穩偉先生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 5,000,000 港元（減經紀佣金、徵費及交易費）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 (b)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洪光椅先生、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及創陞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洪光椅先生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 10,000,000 港元（減經紀佣金、徵費及交易費）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 (c)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黃焯添先生、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及創陞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黃焯添先生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 5,000,000 港元（減經紀佣金、徵費及交易費）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 (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EC InfoTech Limited、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及創陞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 EC InfoTech Limited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 3,000,000 港元（減經紀佣金、徵費及交易費）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 (e)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亞洲聯網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及創陞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亞洲聯網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 10,000,000 港元（減經紀佣金、徵費及交易費）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 (f) 彌償契據；及
- (g) 香港包銷協議。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Multisoft	香港	9、35、37、 41、42 及 43	302894455	二零二四年 二月十三日
	Multisoft	中國	9	14156094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日

	TriTech	香港	9、35、37、 38、41及 42	305374495	二零三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	香港	9、35、37、 38、41及 42	305374486	二零三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	中國	37	49295631	二零三一年 四月二十日
	本公司	澳門	9、35、37、 38、41及 42	N/172822至 N/172827	二零二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重大註冊域名：

域名	屆滿日期
www.mttgholdings.com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www.multisoft.com.hk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www.ttdist.com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大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9. 關聯方交易

除「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財務資料」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的關聯方交易等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0.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執行董事葉嘉威先生於根據本附錄上文「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7.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重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在相關服務合約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本集團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或績效花紅）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港元)
葉嘉威先生	1,252,776
陳先生	978,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在相關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

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總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
-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總薪酬（不包括績效花紅及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所收取者）預期約為2,800,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曾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 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後的獎金；或(ii) 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及
- (iv)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股份一經在聯交所上市，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百分比
葉嘉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68,750,000股普通股(L) (附註2)	75%

附註：

- (1) 字母「L」指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418,750,000股股份以Ip集團的名義登記，而Ip集團的全部股本由葉嘉威先生全資擁有。50,000,000股股份以IPW集團的名義登記，而IPW集團的全部股本由葉嘉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嘉威先生被視為於Ip集團及IPW集團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葉嘉威先生	Ip集團	實益擁有人	2股／100%

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彼等權益於本附錄上文「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10.董事—(d)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一段披露）外，將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12. 免責聲明

除本節上文「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及本段所披露者外：

- (a) 且未計及根據股份發售或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或購入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於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下文「21.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將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下文「21.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下文「21.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五大供應商及／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3.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彼等的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已經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由董事會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bb) 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量；
 - (cc)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或作出貢獻的年期。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的匯款作為其授出購股權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且已生效。有關付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未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獲悉數行使的情況除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一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

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21天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無論已獲行使或仍未獲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62,5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限額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不論上文所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則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的購股權所涉及但於其後註銷的股份(「**註銷股份**」))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

- (i) 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行使價而言，須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包括以下資料的文件：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職位；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所述，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股份的行使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購股權屆滿日期；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須如(c)段所載者；及
- (ii) 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而並無抵觸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購股權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被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的任何業績目標）。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會低於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擬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導致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則須待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該等建議承授人、彼等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須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上段須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有關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則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初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本公司有否選擇刊發)的最後期限，

直至有關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乎情況而定)業績公佈的實際刊發日期當日止的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至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十年。概無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超過十年獲授出。除非由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或須先達致董事會當時可能指明的若干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並非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遭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則該購股權(以於終止日期尚未獲行使者為限，而終止日期應為因受僱於本集團或任何相關實體而身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於本集團或該相關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須於終止日期自動失效；或
- (ii) 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構成(m)段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已無償債能力、破產或已與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及之後失效並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有關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將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屆時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總行使價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屆時每名承授人將於緊接相關法院指示就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而召開之會議(倘就同一目的須召開超過一次會議，則為第一次會議)當日前的營業日的正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有權全面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當該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並無生效且已告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具備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惟彼等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派發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購股權的方式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與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附之補充指引規定之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須使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等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其後將不可再行使(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n)、(o)或(p)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償債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下列理由終止其僱員身份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債務重整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作出因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僱員身份的決定乃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或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則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提是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則有關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經承授人另行批准。購股權計劃的已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而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修訂的任何董事會授權變動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凡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茲說明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適用)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 (iii) 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自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六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不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為其負上任何責任。

(y) 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度／中期報告所載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62,5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葉嘉威先生(「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並以其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7.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f)項))，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提供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被視作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或因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不論是單一事件抑或與其他情況相連)而支付或須支付的任何及全部稅項，而不論稅項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又或源自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一節所披露違反法律及/或監管規定而可能承受、蒙受或招致，或可能就此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提出或提起而須支付的任何罰款、處罰、損失、損害、負債、費用、成本、開支、索求、申索、法律程序及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成本)。

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 (a) 於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直至上市日期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產生稅項或負債，而有關稅項或負債本來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或自願進行交易(不論屬單一行為或連同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以下任何行為、疏忽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者；或
 - (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或根據招股章程所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有關稅項或申索乃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香港稅局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不論是香港或全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任何法律、規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施加稅項而引致或產生,或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或申索增加而引致或增加;或
- (d) 上文(a)段所述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內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將予調低,而調低額不得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彌償人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或
- (e) 有關申索乃由僅因於上市日期後生效具追溯力的法律或慣例變動而施加的稅項所引起或產生,或有關申索乃因於該日期後具追溯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或有關責任乃因於上市日期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而引起,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理應知道有關行為會引起有關責任。

本公司獲悉,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且開曼群島目前並無遺產稅、繼承稅或贈與稅。

15.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6. 開辦開支

本公司的開辦開支估計約為4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1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18.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9.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20. 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總額為4,700,000港元。

21.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Ipsos Asia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FC 律師樓及私人公證員	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22.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於本招股章程內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2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概要 —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兩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25. 售股股東的詳情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Ip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註冊處地址：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描述：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待售股份數目：	31,250,000 股股份
股東於待售股份中的權益：	Ip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葉嘉威先生法定及實益全資擁有。

26.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股本」、「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各節及本附錄上文「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及「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各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或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或股本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或股本或貸款資本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 (b) 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概要 —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兩節所披露者外：
- (i)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並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僅供識別而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公司法。
- (f) 本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7.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